**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车辆租赁项目**

**质疑回复函（第二次）**

各投标单位：

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车辆租赁项目于2022年7月21日发布公告及招标文件，并于2022年8月16日发布了第一次的《质疑回复函》，现就投标单位第二次提出的质疑作如下回复：

1、质疑1问：本公司认为本次招标项目，公告发布时间、报名时间的安排、车辆品牌限制、技术参数的设置都要严重的问题。

答：该条质疑也于2022年8月16日发布的《质疑回复函》中作出了相关答复。现有投标人再次提出质疑，采购人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再次声明；关于公告发布时间问题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，并且在公告发布时同步上传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，也是充分考虑到投标人有充足的编制投标文件时间，故延长了招标公告公示时间，整体时间节点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；而对于车辆品牌及技术参数未有特殊的限定性条款，并未设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只允许一家单位参与竞争，故未设置限定投标人公平参与投标的条款。其他内容仍按原招标文件及2022年8月16日发布的《质疑回复函》

2、因未实质性调整的条款，未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，故开标时间仍按2022年8月16日发布的《质疑回复函》中的开标时间执行。

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 2022年8月22日